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28 號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659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1 號 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巧幫手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632902

址 設：臺北縣中和市水源路 6 巷 2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等於富邦 MOMO 購物 1、2、3 台播放「巧幫手草本肥皂草護色洗潔粉」節目廣告，宣稱「日本熱銷 No.1」、「日本媽媽的最愛」、「在嚴格要求環保的日本社會中 是家庭主婦及上班族 共同指定的優良產品」、「利用日本先進奈米科技萃取」、「含肥皂草成分」、「石鹼草の洗劑」、「植物性天然環保配方」、「天然的成份不傷手」、「抗油污」、「去污力強、超強抗油污」、「省時/去污/不費力」優秀去油力，並示範可輕易、快速洗除各項污垢，及「美容師 歲」、「主婦 歲」2 人之見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處巧幫手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公司）、巧幫

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巧幫手公司)自98年6月25日起於富邦MOMO購物1、2、3台播放「巧幫手草本肥皂草護色洗潔粉」節目廣告,宣稱「日本熱銷No.1」、「日本媽媽的最愛」、「在嚴格要求環保的日本社會中 是家庭主婦及上班族 共同指定的優良產品」、「利用日本先進奈米科技萃取」、「含肥皂草成分」、「石鹼草の洗劑」、「植物性天然環保配方」、「天然的成份不傷手」、「抗油污」、「去污力、強超強抗油污」、「省時/去污/不費力」、優秀去油力,並示範可輕易、快速洗除各項污垢,及「美容師○歲○○」、「主婦○歲○○○○」2人之見證,疑涉有不實廣告。

理 由

- 一、查系爭廣告之製作與宣播,係由富邦媒體公司依據與巧幫手公司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書」,選定標的商品,雙方就商品特性、廣告內容、呈現方式等,於製播會議進行研擬,由富邦媒體公司製作、拍攝,並於富邦媒體公司所屬之電視購物頻道播送,故富邦媒體公司就其對廣告之製作與宣播情形,控有行銷媒體選擇權與行銷通路主導權。另系爭商品之價差即為富邦媒體公司之利潤,富邦媒體公司於購物頻道銷售系爭商品,商品之訂貨、開立發票等事宜,均由其統籌辦理,即就消費者觀點而言,其交易相對人為富邦媒體公司,爰得認定富邦媒體公司為系爭廣告之廣告主。又巧幫手公司負責系爭商品供貨及提供相關宣傳素材,再由富邦媒體公司製作人及巧幫手公司代表召開製播會議共同討論節目流程及商品特性等內容,另廣告播出內容係由巧幫手公司代表與富邦媒體公司主持人共同行銷,雙方彼此分工共同完成系爭廣告之刊播,而巧幫手公司藉由廣告之刊播,賺取系爭商品之利潤,是可認定巧幫手公司亦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系爭廣告宣稱「日本熱銷No.1」、「日本媽媽的最愛」、「在嚴格要求環保的日本社會中 是家庭主婦及上班族 共同指定的優良產品」及「利用日本先進奈米科技萃取」等內容,巧幫手公司坦承該部分誤植,無從提出相關事證;另廣告中有關「美容師○○」、「主婦○○○○」2人之見證,渠等係住於○○市、○○縣○○鎮之本國人,雖未於廣告中表示渠等為日本人,然渠以「○○」、「○○○○」為名,並於廣告中以

日語介紹系爭商品之功效，主觀上有使一般消費者誤認渠等為日本人之故意，一般消費者客觀上將誤認系爭商品係日本家庭主婦見證之熱銷商品。是系爭廣告宣稱「日本熱銷 No. 1」、「日本媽媽的最愛」、「在嚴格要求環保的日本社會中 是家庭主婦及上班族 共同指定的優良產品」及「利用日本先進奈米科技萃取」等內容，及「美容師 ○○」、「主婦 ○○○○」2人之見證，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次查系爭廣告一再宣稱商品含「肥皂草」成分，如商品名稱為「巧幫手草本肥皂草護色洗潔粉」、或廣告中肥皂草去油污實驗，並稱商品為「石鹼草の洗劑」、「植物天然環保配方」、「天然成分不傷手」等，然原料供應商提供之商品原料品質成分分析表，並無肥皂草成分。巧幫手公司雖提供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 SGS）、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出具之檢（試）驗報告，然該等報告在測試有無螢光增白劑、壬酚、香精油、磷及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之生物分解度，無關商品有無肥皂草成分之檢測。富邦媒體公司雖稱標檢局未規定洗衣用合成清潔劑應實施檢測，是目前中華民國標準 CNS 2477「洗衣用合成清潔劑」規範，並無相關測試項目之試驗方法，然有無國家標準之成分檢測方法，與應提出足資證明系爭商品含有肥皂草成分之檢（試）驗報告，係屬二事，廣告主理應提出證明以明真實表示之責任。故系爭廣告宣稱含「肥皂草」成分，卻無法提供相關科學實證資料，即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四、另查系爭廣告之字幕及主持人一再宣稱商品「抗油污」、「去污力強、超強抗油污」、「省時/去污/不費力」及優秀去油力等內容，現場（或預錄之 VCR）並表演系爭商品可快速、輕易洗除沾染醬油、果汁、簽字筆筆跡之衣物，泛黃衣物、毛巾、織花桌布、球鞋，沾染污垢之流理台濾水槽及畫上簽字筆筆跡之皮包等情，客觀上予人之印象即不論水性、油性污垢，系爭商品均可快速、輕易洗除。巧幫手公司到會實地操作時，系爭商品雖可快速洗滌即時沾染水性之果汁、醬油、原子筆、彩色筆等染劑之衣物，然針對沾染油性印泥、回鍋油、油性簽字筆及奇異筆之衣物，卻無法如廣告所示快速、

輕易洗除。巧幫手公司雖稱加長洗滌時間，亦可洗除該等油性污垢。惟廣告內容應客觀整體觀察之，一般合理之消費者將認為系爭商品可快速、輕易洗除水性、油性等各項污垢，然廣告所示內容，顯與事實未合。故系爭廣告宣稱商品「抗油污」、「去污力強、超強抗油污」、「省時/去污/不費力」及優秀的去油力等內容，並示範可輕易、快速洗除各項污垢，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五、綜上，富邦媒體公司、巧幫手公司於富邦 MOMO 購物 1、2、3 台播放「巧幫手草本肥皂草護色洗潔粉」節目廣告，宣稱「日本熱銷 No.1」、「日本媽媽的最愛」、「在嚴格要求環保的日本社會中 是家庭主婦及上班族 共同指定的優良產品」、「利用日本先進奈米科技萃取」、「含肥皂草成分」、「石鹼草の洗劑」、「植物性天然環保配方」、「天然的成份不傷手」、「抗油污」、「超強抗油污」、優秀去油力，並示範可輕易、快速洗除各項污垢，及「美容師 ○○」、「主婦 ○○○○」2 人之見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民眾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98 年 9 月 25 日）檢舉函及光碟片。
- 二、富邦媒體公司 98 年 10 月 5 日、98 年 12 月 16 日（98）富邦媒體字第 154 號、第 201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22 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巧幫手公司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98 年 10 月 23 日）、98 年 11 月 6 日陳述意見書及 99 年 1 月 14 日到會陳述紀錄。
- 四、富邦媒體公司與巧幫手公司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書」。

五、臺灣日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 23 日陳述說明書、98 年 11 月 24 日到會陳述紀錄及商品原料品質成分分析表。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檢（試）驗報告。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
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
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